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2〕168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时 科研成果署名和认定要求》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规范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的署名，引导和促进研究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学校制定《东南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署名和认定要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2年8月30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署名和认定要求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时的科研成果应是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或副导师）指导下所做出的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科研成果。它可以是学术论文、专利、科学技术奖、社科奖、标准、鉴定、专著、编著、译著、教学案例，以及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认定的其他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的署名、认定要求如下：

一、科研成果署名要求

1、科研成果必须是学位申请者以“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为第一署名单位身份获得的。

2、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均为“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除了分委会成果考核标准特殊注明外，学位申请者是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仅供排名第一的作者申请学位）。如论文署名按照字母排序须提供学位申请者为最主要贡献者（等同第一作者）的证明材料，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3、专利指国家发明专利和 PCT 专利。全日制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提交的专利证书，东南大学应为第一专利权人，学位申请者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副导师）为第一发明人且学位申请者为第二发明人。非全日制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提交的专利证书，东南大

学应为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学位申请者为第一发明人。

4、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社科奖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社科奖和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学位申请者在奖项中的排名要求为：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不分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七，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五，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三。

5、中国专利奖，东南大学为主要完成单位，学位申请者为主要完成人，有个人获奖证书。学位申请者在奖项中的排名要求为：金奖排名前七，银奖排名前五。

6、标准指国家、地方（省级）及行业标准，不含团体标准与规范。东南大学为主要编制单位之一，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或副导师）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其中学位申请者的排名在国家标准中为前十，在地方（省级）和行业标准中为前五。

7、鉴定指一级学会或一级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结论为国内领先水平及以上。东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位申请者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8、专著，学位申请者排名第一，或导师（或副导师）排名第一且学位申请者排名第二。

9、编著、译著，学位申请者排名第一。

10、教学案例，东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位申请者排名

第一，或导师（或副导师）排名第一且学位申请者排名第二。

二、科研成果认定要求

1、学位申请者的科研成果在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应为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专著/编著/译著、授权发明专利、正式授予的科学技术奖或社科奖，通过审查或完成报批的标准，通过鉴定的成果，入选 IVEY/MBA/MEM 案例共享库的教学案例。提交学位申请时须提供成果原件或其他等同于成果原件的证明材料（如学校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证明等）。

2、各分委会认定的期刊如有调整，以分委会最新规定的刊物目录为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JCR 分区、CSSCI 期刊目录、CSCD 核心期刊目录等，以学术论文发表当年为准（须提供检索证明），不包含期刊的增刊、专刊等非正常出版的刊物。

3、发表在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上的成果不计入学位申请时考核成果，《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以学术论文发表当年为准。

4、在 SCIE/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的类型应为 Article 或 Review 或 Letter。在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的类型应为 Journal Article。在 CSSCI、CSCD 目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的类型不能是综述、书评、新闻报道、访谈、获奖信息介绍等。

5、会议指 Main Conference，会议论文指 Full Paper 或

Regular Paper，其他形式的论文如 Short Paper、Demo Paper、Technical Brief、Poster 等均不计入。同一级别会议论文发表多篇只计一篇。

6、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多次刊载或参展，不重复累加，按最高级别计算。

7、在 JCR 分区表相应学科领域 Q1、Q2 区期刊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若尚未被 SCIE/SSCI 收录，视同收录，但须出示有关论文正式发表的证明（由第三方认证）及期刊的 JCR 报告。

三、特殊成果的认定方法

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重大工程设计、重大产品研发、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研究生，若学位论文水平高，在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学位论文水平认定流程为：

1、研究生提出申请，由导师推荐到分委会。

2、分委会对学位论文核心创新科研成果进行认定（院系需组织同行专家论证，同行专家中至少有一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3、研究生院邀请五位国内外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核心创新科研成果进行通讯评审，四位及以上专家认为“完全达到”的，视为通讯评议通过。

4、研究生院对通过通讯评议的学位论文核心创新科研成果组织会议集体评审，会议评审专家主要为校学术委员会成员，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研究生应当到会答辩，专家采用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同意则为通过。通过会议集体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四、其他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各分委会科研成果考核标准如有调整，须经分委会讨论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若分委会规定的科研成果署名及认定未作明确要求或要求低于本文件，以本文件为准；若高于本文件，以分委会规定为准。

本文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